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77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科維

被　　告　立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196號裁定駁回確定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977號裁定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2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上開補費裁定已於民國115年9月8日合法送達，迄今仍未據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有上開駁回訴訟救助、補費裁定及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115年度救字第196號卷第49至55頁、本院卷第73、77頁、第81至85頁），則原告逾期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